

附表1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行政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1款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第1項第1款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
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
	1.環境教育		
	2.環境倫理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 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【註：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，請依序填列】	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	9.	
2.		10.	
3.		11.	
4.		12.	
5.		13.	
6.		14.	
7.		15.	
8.		16.	
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			

附表2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教學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【填表注意事項】

1.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1個科目名稱(學分數)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，各領域科目名稱(學分數)不可重複；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(學分數)敬請分列。
2.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，僅採計1次。
3.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>)之專業領域課程中，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，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，將送委員審核。
4.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，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		
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		
	1.環境教育				
	2.環境倫理		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 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	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		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					
專業領域	編號	科目名稱 <small>(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)</small>	學分	學程 <small>(博士/碩士/學士/專科)</small>	審核結果
※請擇一勾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		
學分數總計： _____學分					

附表3、環境教育(經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環境教育總表

姓名	(簽名)		
自行累計環境教育工作年資時數 (請就申請書勾選適用規定累計)			
第5條第1款：1. 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___年或累計_____年。 2. 期間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。			
第5條第2款：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_____年以上或累計_____年。			
第5條第3款：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_____年內累計達_____小時。			
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 (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項次	服務單位/職稱	起迄年月日	服務年資/時數
例 1	○○縣市環保局/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88小時
例 2	○○博物館/解說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52小時
例 3	○○○○局/森林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96小時
環境教育工作歷程簡述 (說明環境教育教學理念、推動歷程、執行方式、構想及規劃。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
※1個服務單位請列1項環境教育工作經歷，並分別提供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5、環境教育(經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經歷證明文件【第3款適用】

姓名									服務單位 全銜	○○縣環保局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職稱	志工	
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	____年__月__日 ~ ____年__月__日，共計____年__小時。										
服務工作內容說明 ※請提供以教育方法，培養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，增進環保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、行動等推動公民環境教育經歷(詳環境教育法第3條)，條列2年內200小時或4年內300小時之服務時數，且應不含個人進修之研習時數。 ※請依本表所列之環境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工作，佐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年月日	教育方案名稱	方式	教學對象	時數 (小時)	備註						
例101.10.8	低碳社區	解說	○○社區居民	3	節能減碳活動規劃與辦理						
服務單位 核章	本表已核實證明，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 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 負責人簽章： 服務單位電話： 服務單位地址： 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
※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，若檢附志工證明文件(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)或服務證明，內容須含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具體事蹟(如年月日、方案計畫主題、方式、服務對象、時數、說明)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。

附表6、環境教育(專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專長著作總表

項次	著作名稱	出版單位	發表/出版 年月	著作形式	有 審查制度	無
1	例：○○○○○水資源手冊	○○○協會	98.12.10	專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例：○○○節水妙計	○○縣市環保局	100.05.30	專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例：○○○野生動物資源簡介	○○管理處	101.12.30	簡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本人具有以上填報資料及附件之完整、合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力，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※1. 認證審查以附表1所列著作並具相對應之附表2為限，其他相關著作可列為專業領域參考附件。
- 2. 請依序檢具著作實體出版品或原始文件，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填寫。
- 3. 請敘明著作形式如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、教材等…。

附表7、環境教育(專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著作推廣說明

1. 不同著作請分別開立環境教育推廣說明，或依著作性質、內容進行歸類，合併撰寫。
2. 請依推廣具體事項依序檢具證明文件，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填寫。

著作名稱

例：○○○○○水資源手冊、○○○節水妙計

著作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具體事蹟：

(請詳加說明自身或他人利用著作有助於推廣環境教育之具體事蹟)

環境教育推廣規劃簡述：

(說明環境教育推廣理念、推動歷程、執行方式、未來構想及規劃)

自我環境教育能力專業發展規劃：

附表8、環境教育(薦舉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工作年資總表【第1款、第3款適用】

受薦舉者姓名				
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項目				
項次	服務單位/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日	工作年資合計
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： 共_____年_____月				
【注意事項】請依服務單位分別列出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，並依項次編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				

※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1. 請依服務單位分別列出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，並依項次編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2. 依第7條第1款規定之受薦舉者，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應達20年以上。
3. 依第7條第3款規定及第7條第5款之受薦舉者，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應達10年以上。

附表10、環境教育(薦舉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工作年資證明文件

【第1款、第3款適用】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全銜			職稱											
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~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年____月。													
服務工作 內容說明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核 章	<p>本表已核實證明，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</p> <p>負責人簽章： 服務單位電話： 服務單位地址： 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
※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，若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，內容須含環境教育工作具體事蹟，含年度、教育方案（如計畫或課程）名稱及教育內容摘要等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。
 ※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附表11、環境教育(薦舉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重大貢獻具體說明表【第1款適用】

<p>推薦理由</p>	<p>由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填寫，說明與受薦舉者關係及推薦理由：</p>
<p>受薦舉者 從事環境教育、具有重大 貢獻之說明</p>	<p>由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填寫（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），並依序檢附各重大貢獻相關證明文件，另勾選教學類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【如：教材、教案、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、紀錄及成效評量】。</p>
<p>推薦機關(構) 、學校、事業 或團體核章</p>	<p>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之全銜及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※ 此表若欄目空格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※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附表12、環境教育(薦舉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對傳統環境教育著有具體績效說明表【第2款適用】

<p>推薦理由</p>	<p>由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填寫，說明與受薦舉者關係及推薦理由：</p>
<p>受薦舉者 民族別</p>	
<p>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具體績效說明</p>	<p>由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填寫(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)，並依序檢附著有績效之具體證明文件，另勾選教學類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【如：教材、教案、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、紀錄及成效評量】。</p>
<p>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核章</p>	<p>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之全銜及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※此表若欄目空格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※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附表13、環境教育(薦舉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從事環境教育獲獎事項證明文件 **【第4款適用】**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全銜			職稱										
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	____年__月__日 ~ ____年__月__日，共計____年__月。												
從事環境 教育內容 說明(與獲 獎事實相 關內容為 主)	由推薦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或團體填寫(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)，並依序檢附各從事環境教育獲獎之事實證明文件，另勾選教學類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【如：教材、教案、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、紀錄及成效評量】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核 章	<p>本表已核實證明，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</p> <p>負責人簽章： 服務單位電話： 服務單位地址： 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
※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，若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，內容須含環境教育工作獲獎事項具體事蹟，含年度、教育方案(如計畫或課程)名稱及教育內容摘要等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。

※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附件1、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）

任職於_____（全銜）學校，並擔任環境教育

指定人員，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

負責人簽章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、受薦舉者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(_____ 推薦單位全銜)

推薦本人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特此證明。

- 一、本署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署所承辦人員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，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為：
【完整姓名聯絡電話(公私行動電話) 地址縣市別 電子信箱】。

同意人簽名：

同意人聯絡電話：(公)
(私)
(行動電話)

同意人聯絡地址：

同意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同意人電子郵遞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